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849  
19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2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博士阁下的信全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附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80年9月22日，当伊拉克政权开始对伊朗展开全面性侵略，妄图夺取我国西部和南部领土，并推翻伊朗中央政府时，我们从国际法出发，预期联合国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会根据《宪章》第39、41和42条采取果断措施来对付此项侵略。但是，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沉默了几天，这等于向伊拉克放绿灯，让伊拉克进入伊朗领土，毁我城镇。安全理事会最后通过了决议，却不仅没有谴责侵略者，反而奖励了侵略者——要求我国在敌人仍在我领土上的情况下接受停火。

然后，在经过22个月的沉默后，并且只有在伊朗儿女作了重大牺牲打败了伊拉克部队，解放了霍拉姆沙赫尔之后，安理会才通过第二个决议，而其作用又是作为保护侵略者的盾牌。换句话说，在伊拉克部队实际占领我领土和城镇的那22个月里，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一旦伊拉克部队战败，安理会就通过了伊拉克的决议草案。很明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法对安全理事会的善意有任何信心，因此，伊朗别无他途，只有依靠自己的保卫斗争。

在国际法范围内限制冲突和减少战争升级的可能性方面的积极努力上，我们和本国际机构都必须感谢秘书长的公正和客观。由于秘书长的斡旋，产生了八点计划草案。我们已无条件地接受了这个计划，但是由于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要么全面战争，要么全面和平的立场，这个计划仍然无用。当萨达姆·侯赛因总统选择了非法的“全面战争”时，他断定“城市战争”会迫使我们与侵略者谈判。他梦想着能够胜利地迫使我们接受他的和平条件，因此他铤而走险，大肆轰炸每个城市包括德黑兰的无辜平民。但是，在此情况下，安理会的反应仍然只是沉默。

此外，当侯赛因总统选择“全面战争”，屡次大举轰炸哈格岛，使我们唯一的油库遭受巨大的损毁时，他实际上是故意摧毁能够继续建设性地执行阁下的八点计划的实际条件。但是，安理会再次对这些行动视而不见，让其破坏寻求公正地、体面地解决这场冲突的过程。

对于秘书长要求双方重申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承诺的呼吁，我们也毫无保留地作出积极响应，但是伊拉克对这项呼吁不仅没有任何官方反应，而且实际上和暗地里都有充分证据显示其缺乏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诚意。伊拉克违反议定书而我们严格遵守议定书，这是可以看出双方与这个国际机构的合作程度的另一例证。

然而，尽管我们同这个国际机构充分合作，我们一再请求这个国际机构对伊拉克攻击我国老百姓以及不断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采取决定性的行动，但它却毫无反应。面对这个国际机构方面的这种无动于衷、不予行动的态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只有依靠自己本身的防卫性军事力量了。

在采取最近一连串军事行动之前，我在一封机密照会中曾经提请阁下注意伊拉克不断采取的不人道行动。我们最近采取的军事行动基于了下列理由和目标：

1. 防止伊拉克利用法奥港及其周围地区的军事潜力来攻击我们的油井和设备以及波斯湾其他国家的油船和商船。近月来这种攻击行动尤其频繁。
2. 限制伊拉克利用这些地区来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城市和住宅区的能力。
3. 对侵略行为提出警告并采取实际措施。

在目前情况下，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我认为有必要请阁下注意下列几点：

1. 伊拉克政权基于其领土野心和为帝国主义利益效命的政策，侵略并占领了我国大片重要地区，企图推翻我们深得民心的伊斯兰政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于对受托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已经没有了信心，别无选择，只有依靠自己人民牺牲卫国。在遭受了极大的生命和物质损失之后，如今我们终于使伊拉克政权濒于彻底失败。

在目前情况下，伊拉克政权需要一些时间来接受其支持者的援助并重新安排其军事部队和后勤资源。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不要让伊拉克政权得逞。

过去经验证明，这一附庸国性质且依赖成性的伊拉克现政权，在增强其军

事力量之后，将不会信守任何承诺。因此，坚决采取不结盟政策及全面政治和军事独立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势将再次面对伊拉克的攻击和侵略。反侵略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绝对必需的，《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因此，我国针对伊拉克侵略罪行所采取的坚决果断的军事措施，不仅是绝对必要和道义上站得住的，而且也是《联合国宪章》所认可的。

2. 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决定中就履行其宪法义务并采取公正和有效的措施来对抗伊拉克侵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地的行为，则导致这场战争的孽障就胎死腹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就不会继续承受重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了。

安全理事会方面这种不负责任的怠惰是咎不容释的。

不过，为了实现正义和解决战争问题，明确谴责侵略者伊拉克政权是当务之急。安全理事会只有通过这种谴责，才能显示它愿意承担其道义和宪法责任，从而证明安理会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有效机构。

3. 由于伊拉克政权罔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一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有义务强烈谴责这种公然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上述安理会声明的罪行；

安理会如果要做到言行一致和具有建设性，就必须如此。

4. 在1985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中，安理会的成员还谴责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且要求遵守这些法律。但是伊拉克却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攻击纯粹是平民住宅区，使用化学武器，攻击第三方船只从而妨碍波斯湾的航行自由，威胁民用航空，进行空中强盗行为，并且虐待战俘。有关伊拉克种种违法行为的报告都已经提交给秘书长并且妥当地提供了文件证明。这种持续的违法行为不仅增加了人

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而且也使得冲突一再升级。安全理事会必须再度负责对这些违法情事采取决定性的明确立场。

5. 伊拉克不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没有任何战略性的意义，因为它有能力相应地对付伊拉克的违法行为。但是，因为它坚决信守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定，并且对之赋予不容置疑的重要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准备考虑联合国就这个方面所提出的任何具有建设性的有效提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关于防止其他国家介入冲突的各种提议和措施，因为这种介入只有扩大冲突的范围。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度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崇高的努力。伊朗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重新肯定秘书长的任务，以便他能够继续从事建设性的努力。虽然八点计划的某些方面已经由于伊拉克轰炸我们的港口和交通终点站而受到很大的损害，但是该计划仍然有些内容可供作为进行进一步建设性合作的可以接受的纲领。
8. 至于安全理事会，从宪法规定上来说，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但是它对和平的建设性贡献仅限于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我们并不愿低估这项贡献。这项声明是导致伊朗的受害人民与这个国际机构之间产生谅解精神的一个步骤。无论安全理事会目前采取什么步骤，我国政府希望看到安理会方面努力增进这种谅解的精神。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以及秘书长崇高的努力和八点计划的其余方面，仍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这个国际机构之间为公正地结束这场冲突进行进一步合作的一个建设性纲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